**獎助申請表1-1**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舉辦階段獎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編號： | | |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項 目 | |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 | |
|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 | （請寫國別及名稱） | | |
| 舉辦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共計\_\_\_\_天 | | |
| 舉辦地點 | （請寫縣市名稱） | | |
| 預估舉辦總支出經費 | 新臺幣 元 | | |
| 申請獎助金額 | 新臺幣 元 | | |
|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 ， 元 □申請中□已獲得  單位名稱： ， 元 □申請中□已獲得  □否。 | | |
| 是否申請臺灣觀光宣傳資料與紀念品 | □是。  □否。 | | |
|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 人 | | |
| 定期獎勵旅遊 | 是否為定期獎勵旅遊：  □是，每 年舉辦 次。  過去3年舉辦國家為：（國家名/西元年）  □否。 | | |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請另檢附企業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4.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5. 舉辦階段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署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需依規定提出經費結報核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 |

|  |
| --- |
| 辦事處審核意見：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
| 本署審核結果：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CGSS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

**獎助申請表1-2**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爭取階段獎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編號： | | |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項 目 | |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 | | | |
|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 |
| 爭取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共計\_\_\_\_天  （請填寫來臺勘察之期間） | | | | |
| 爭取地點 | （請寫勘察縣市名稱） | | | | |
| 預估爭取總支出經費 | 新臺幣 元 | | | | |
| 申請獎助金額 | 經濟艙機票 | | 新臺幣 元 | | |
| 旅館標準客房 | | 新臺幣 元 | | |
| 合計 | | 新臺幣 元 | | |
|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 ， 元 □申請中□已獲得  單位名稱： ， 元 □申請中□已獲得  □否。 | | | | |
|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 | （請寫國別及名稱） | | | | |
| 預定在臺舉辦地點 | （請寫縣市名稱） | | | | |
| 預定在臺舉辦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共計\_\_\_\_天  （請寫預定舉辦期間） | | | | |
|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 人 | | | | |
| 定期獎勵旅遊 | 是否為定期獎勵旅遊：  □是，每 年舉辦 次。  過去3年舉辦國家為：（國家名/西元年）  □否。 | | | | |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 | | | | | |
|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請另檢附企業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4.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5. 爭取階段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署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需依規定併同舉辦階段申請案，提出經費結報請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 | | | | | |  |

|  |
| --- |
| 辦事處審核意見：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
| 本署審核結果：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CGSS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

**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之舉辦、爭取階段**

**申請獎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名稱）

1. 計畫名稱：
2. 計畫執行期間：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共 天
3. 計畫執行地點：
4. 來臺參與之人數/參與國家數： 人/ 國
5. 計畫目的：

六、執行方式：

**（含行程、來臺日期、旅遊地點、移動方式…等）**

七、執行進度：

八、預期消費總額（單位：新臺幣元）：

九、經費預算及自籌配合款

【**下列「支出項目」請填寫該計畫總額之各項科目支出，其中如屬得申請獎助項目者應註明「自籌配合款」及「申請獎助款」**】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支出項目 | 預算金額 | 自籌配合款 | 申請獎助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獎助申請表1-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  |  |  |
| --- | ---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 | | |
| **交易機關** |  | | |
| **交易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 | |
| **交易對象** |  | | |
| **交易金額（新台幣）** |  | | |
|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三、補助行為表

|  |  |  |  |
| --- | ---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 | | |
| **補助機關** |  | | |
| **補助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 | |
| **補助對象** |  | | |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 | |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　　　　　　　　　　），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２條或第３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２條或第３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１４條第２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１４條第２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５萬元以上５０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